



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
就业保障部失业保险



999999

扣發

SUSAN DOE
888 N. 10TH ST.
SILER CITY, NC 27344

邮寄日: 9999 年 9 月 99 日
回复: MS. SUSAN DOE
社会安全号码: XXX-XX-XXXX

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就业保障部的记录反映贵司雇用了上述人员。此人欠本部门多付款债务 823.27 美元。因此根据 N. C. Gen. State § 96-18.1(b)，特此要求贵司扣留上述人员的工资以偿还未偿债务。特此通知您，根据下列方法扣留该人员应付或到期净工资或薪酬。

请注意，北卡罗来纳法律要求您：

- 在每个付薪周期，扣留该员工 10% 的净薪酬，直至全额付清负责。请不要扣留超过到期债务余额的薪酬。若根据同一法律，此人当前有一部分工资被扣留，则本部门要求此差额的比例为 10%。
- 付薪周期后，请立即将扣除的薪酬金额汇至下列地址。请写上员工社会安全号码的最后四（4）位数字。
- 在付清此负债前，若上述人员离职或通知您其有意向离职，则您必须扣留所有必要的薪酬或与员工到期债务余额相等的薪酬。您还需书面通知本部门，并将此扣留款项汇出。
- 请注意，根据 N. C. Gen. Stat. § 96-18.1(d)，您在本通知日后三十（30）天内，开始按照上述方法扣留上述人员工资。未能将这些工资汇出将导致您同样地对该通知的债务总额承担责任，如同该笔债务是由您造成的。
- 若您未能按照 N. C. Gen. Stat. § 96-18.1(d) 支付未予扣留的本通知的债务金额，则本部门将就未清多付款余额向贵司提出税收留置权。

此致，

救济金廉政组

*请参阅 <http://www.dol.gov/whd/garnishment/index.htm>，确保符合消费者信贷。

请及时准确地回复信息请求，帮助我们防止失业保险欺诈

